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六輯

鄭賜

成姓

功始

傳末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鄭 賜

成 姓

功 始

傳 末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種

賜
姓
始
末
黃
宗
義

弁言

本書主要刊載黃宗義著「賜姓始末」及「鄭成功傳」兩篇；並將「隆武紀年」、「魯紀年」及「永曆紀年」三篇收爲附錄，以供參考。所有五文，均採自清宣統二年吳江薛鳳昌氏輯編「梨洲遺著彙刊」（上海時中書局印行）。至本書書名，則以首篇「賜姓始末」署之。

著者黃宗義（一六一〇—一六九五），字太冲，號梨洲，世稱南雷先生；明末餘姚人。魯王監國時，以副憲從亡；入清以後，隱居講學於甬、越間。晚年，清廷屢徵不起，以教授、撰述終其世。撰述之最著者，爲宋儒學案、元儒學案、明儒學案等書。至其紀述有關南明史事者，則有賜姓始末、海外慟哭記、隆武紀年、贛州失事記、紹武爭立紀、魯紀年、舟山興廢、日本乞師記、四明山寨記、永曆紀年、沙定洲紀亂等篇；自隆武紀年以下九篇，並彙稱「行朝錄」（另據「紹興先正遺書」四集之四越中徐氏鑄學齋雕本「行朝錄」，「賜姓始末」亦收入其中）。黃氏以勝國遺逸，就其身所見聞記述其事，當較真切。但黃氏本人在其「行朝錄」（徐氏雕本）自序中則云：『向在海外得交諸君子，頗欲有所論著；旋念始末未備，以俟他日。搜尋零落，荏苒三十載。義熙以後之人，各言其世；而某之所憶，亦忘失大半。鄧光薦填海錄不出世，惟太史氏之言是信；

此聊爾談其可已夫！由此，亦可知欲得史事信實之不易也。

至於「梨洲遺著彙刊」所載之鄭成功傳，與鄭亦鄒氏著鄭成功傳一加比較，除鄭著末繫評論一段而黃著則付缺如以及傳中極少部分稍有出入外，殆全雷同；至可詫異。於是，並進而指出如下三事：考「梨洲遺著彙刊」載全祖望「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」及江藩、錢林、李元度等所作黃氏三傳述及黃氏遺著書目，如賜姓始末、海外慟哭記以及「行朝錄」各篇幾一一羅列，而皆未及鄭成功傳；黃氏七世孫屋炳輯「黃梨洲先生年譜」中，亦未述有鄭成功傳之作（其他各篇均約略記其撰作期間）。據此，此傳是否爲黃氏所撰，不無疑問。此其一。按賜姓始末「成功入臺」及「錦（按卽鄭經）卒」與「克塽降清」三事，前一事未詳年月，後兩事「歲次」亦不無誤混；可證黃氏「搜尋零落」，仍尙「始末未備」。而鄭成功傳則始末均較詳盡，已足疑非同屬一人所作。又如賜姓始末稱清朝爲「新朝」、爲「清」；而鄭成功傳則稱「天朝」、「我朝」及「我」，金陵之役且有成功『僞檄四方』之句。後者措詞，殊非前朝遺臣口氣。據此，則此傳似非黃氏所撰。此其二。據上述「年譜」，黃氏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九五）；而鄭成功傳末段載「康熙三十九年（一七〇〇年）勅令鄭成功父子兩柩歸葬南安」事，距黃氏謝世已逾五年。據此，設末段所記年曆無謬，則此傳非黃氏所撰，尤屬顯然。此其三。

本書所收各文，原刊本間有脫誤；經取徐氏雕本「行朝錄」及日本浪華木孔恭世肅

校本鄭著鄭成功傳參考，發見頗多可資相互補正之處。因而凡有顯屬譌漏者，什九經予訂補；必要處，並加註語備考，或附問號存疑。至尙須特加說明者，則有如下各項：

(一) 賜姓始末『成功王其地四年，卒』句，「四年」二字顯係有誤；而徐氏雕本爲「辛丑」，亦謬。按「辛丑」係明永曆十五年（清順治十八年），成功與師入臺；其卒，在翌年壬寅也。查荷蘭「遷國」在辛丑十二月間，成功卒於壬寅五月初旬；自逐荷蘭後，在成功有生之年，完全佔領其地者爲時約四閱月。故「年」應爲「月」之誤刊。又，其後「甲寅」、「戊午」兩年文，原刊爲「甲寅三月，福藩耿精忠反，稱裕民元年；招朱錦爲助。錦引舶入據漳、泉，不受耿氏節制；與耿氏戰，互相勝負」。『戊午，精忠降（按指降於清），錦猶稱永曆二十八年』。所謂「猶稱永曆二十八年」一語列於「戊午」年下，亦屬誤刊。按「永曆二十八年」係「甲寅」。且從文義以觀，精忠於「甲寅」稱「裕民元年」，而錦「猶稱永曆二十八年」，正所以示「不受節制」之意；此兩語彼此相對，至爲明顯。茲據徐氏雕本，將「猶稱永曆二十八年」一語移列於「甲寅」年下，以符事實。

(二) 鄭成功傳「十八年冬、十一月」節末附註語最後句，原刊爲『或曰福州陳所閏造』；據鄭著，則爲『或曰福州陳潤所造』。一時因無其他資料可稽，仍存原刊待考。

(三) 魯紀年卷下正文末節註語云：『後遭風溺於海；或云爲鄭成功所沈，蓋忌者

誣之』。此句句首，似脫「魯王」二字。據徐氏雕本，此註則爲『後聞魯王爲鄭成功沈之海中』；未及其他。

(四) 永曆紀年正文末節註語，徐氏雕本祇謂『鈕琇記：吳三桂縊之貴陽府。或曰：後同太子絞死雲南城。三說未知孰是』？亦未及其他。

此外，賜姓始末末段：『史臣曰：鄭氏不出臺灣，徒經營自爲立國之計，張司馬作詩誚之』；下有夾註云：『詩在附錄元著先生事略中』（本書未收「元著事略」，此註經已略去）。但徐氏雕本，所引詩句則並載入。按張司馬元著即煌言，號蒼水；金陵敗後，因見成功東定臺灣無西意，乃爲詩刺之。惟所引，只截取其中數句：『曰「中原方逐鹿，何暇問虹梁」？曰「圍師原將略，墨守亦犇風」。曰「只恐幼安肥遯老，藜床皂帽亦徒然」！曰「寄語避秦島上客，衣冠黃綺總堪疑」。另據連雅堂「臺灣詩乘」，各詩俱見張蒼水「奇零草」。五言句爲蒼水「送羅子木之臺灣」詩，其一曰，「中原方逐鹿，何暇問虹梁？欲攬南溟勝，聊隨北雁翔。鸞帆天外落，蝦島水中央。應笑清河客，輸君是望洋」。其二曰：「羽書經歲杳，猶說衰衣東。此莫非王土，胡爲用遠攻？圍師原將略，墨守亦犇風！別有藹藹見：廻戈定犬戎」。七言句則爲「得故人書至自臺灣」詩，曰：「炎洲東望伏波船，海燕啣來五色箋。聞有象芸芝朮地，愁無雁度荻蘆天。抽簪身自逋臣幸，棄杖誰應夸父憐。祇恐幼安肥遯老，藜床皂帽亦徒然」。『杞憂天墜屬誰

支，九鼎如何繫一絲？鼉柱斷來新氣象，蜃樓留得漢威儀。故人尙感蹇裳夢，老馬難忘伏櫪時。寄語避秦島上客，衣冠黃綺總堪疑」。附錄原詩於上，藉窺全豹。（虞風）

目錄

賜姓始末		(一)
鄭成功傳		(九)
附錄一 隆武紀年(行朝錄之一)		(四九)
附錄二 魯紀年(行朝錄之四)		(五九)
附錄三 永曆紀年(行朝錄之八)		(七三)

賜姓始末

餘姚黃宗義太冲撰

朱成功者，鄭芝龍之子也；母爲犖女，原名鄭森。宏光時，入南京太學。聞錢謙益之名，執贄爲弟子；謙益字之曰大木。豐采掩映，奕奕耀人。隆武皇帝卽位，年纔二十一；入朝，上奇之；賜今姓名，俾統禁旅，以駙馬體統行事；封忠孝伯。

初，芝龍之爲盜也，所居爲泉州之東石。其地濱海，有李習者往來日本，以商舶爲事；芝龍以父事之。習授芝龍萬金寄其妻子；會習死，芝龍乾沒之；遂召募無賴爲盜於海中。久之，而所得不貲。崇禎中，受巡撫沈猶龍招撫。芝龍娶日本長琦王族女爲妻。凡爲日本贅壻者，例不得歸；惟芝龍挈其妻還東石。遂爲富人，甲於全閩；第宅縱橫數里。猶龍母生日，進珊瑚高尺餘，飾以珠龍金盞。猶龍嘆賞，復進一株。製生犀黃金爲甲；每出則百餘騎如一人，莫辨其孰爲芝龍也。時南安有荀慙（越中徐氏雕本作「荀慙」）、惠安有劉香，皆稱富強。荀慙先亡，劉香恃衆不就撫；朝命芝龍討之，戰於五虎門外之定海所。芝龍力不敵香，而弟芝虎勇甚；望見香乘大艦指揮兵士，芝虎輕舟躍艦而上，直前取香。左右皇急，莫敢縱兵；香亦勇，格虎兵器墜之，遂徒手而搏，相持入海皆死。芝龍既併其衆，遂益強盛。江右鄒維璉嗣爲巡撫，思欲衰之，然無以爲計也。

。宏光帝立，封南安伯；及勸進隆武，封平虜侯，晉平國公。北兵入福州，芝龍退屯安海（即安平鎮），樓船尙五百餘艘。乃爲洪承疇所誘，決意欲降，諸將多不從，成功痛哭而諫；芝龍意不可回，單騎北去。芝龍既降，其家以爲可免暴掠，遂不設備；北兵至安海，大事淫掠，成功母亦被淫，自縊死。成功大恨，用彝法剖其母腹，出腸滌穢，重納之以斂。

丙戌十二月朔，成功大會文武羣臣於烈嶼；設高皇帝神位，定盟恢復。

丁亥，仍稱隆武三年。移於南澳，勤王者遠近至，軍聲頗振。

五月，於廈門（即中左所）設演武場。

七月，合定國公（鄭鴻達）軍圍泉州之桃花山；不克。

十月，從大學士路振飛、曾纓議，頒明年隆武四年戊子大統曆；用文淵閣印印之。

戊子閏三月，同安、安溪皆下。以禮部主事葉翼雲署同安（縣）事。

五月，圍南安縣；七十日不克而還。

八月，同安破；葉翼雲及鎮將邱進（按原刊爲「集」）、金裕皆死之。知永曆皇帝

駐蹕廣東之肇慶，遣光祿寺卿陳士京入朝。

己丑，士京還自行在，封成功爲延平王；始稱永曆三年。

六月，漳浦守將納款。

庚寅，成功南下。

辛卯二月，泉州偵廈門單薄，襲破之。曾纓自縊，諸紳咸避於梧（梧？）；待成功自南反，泉州襲者始退。

十二月，攻漳浦；知縣某出降。

壬辰正月，海澄守將郝（按原刊爲「赫」）文興舉城降；圍長泰縣。北督陳錦來接，敗之。

二月，復平和、詔安、南靖三縣；進圍漳州府。

七月七日，陳錦爲其內豎李進忠等五人所刺，以其首來降。

八月，刑部侍郎王虞石至自五指山，言思文帝在彼爲僧。繼而勅使至廈門，一時故臣皆不能決。

九月，北帥金礪援漳，島兵失利。

癸巳二月，五指山復遣使來存問諸臣。使言思文帝今離五指、駐平遠縣，將起兵；故臣乃具公疏，請出驗視，卒不可得。

五月，金帥以萬騎攻海澄；遇伏，大敗。

六月，島師南下。會潮州守將郝尙久（按原刊爲「文」）反正，以定海李孟巖署太守事。其屬縣潮陽、惠來相抗，成功赴剿。

甲午四月，新朝割漳、泉、惠、潮四郡地，令島上薙髮；不受。潮州復陷。

十一月，發水、陸師應西寧王李定國於粵東。

十二月朔，復漳州府；漳屬十縣降者九，獨龍巖不下。泉屬七縣降者六。

乙未二月，破仙遊；攻凡半月。

四月，援粵之師失利；統軍者黃梧降級。

五月，祭旗；大演陸師，戈甲耀日，集縉紳觀之。

六月，祭海；大演水師。

九月，南征；破揭陽、海澄、普寧三縣。命峻揭陽城，毀澄、普。

十一月，舟山巴臣興舉城降。發師已三月，阻風；至是，抵城下。

十六日，北師再遣使議和。

丙申正月十一日，始頒永曆十年大統曆；以前年有戎事故也。台州北將馬信棄其城，納降於舟山。

二月，降將馬信、馮用、張洪德俱抵廈門，謁成功。

五月十日，粵師失利歸；斬其將蘇茂。

閏五月，改廈門爲思明州。

六月二十四日，黃梧以海澄叛，知縣王元士從之；協將康雄不從，斷其手，得綰（按原刊爲「墜」）城出。

七月五日，以忠勇侯陳某留守思明州；成功率師北伐，奪閩安鎮，斬北將胡希孔；

生擒百七十餘人。二十三日，戰於南臺，奪橋；又明日，戰於橋北，再勝。二十八日，戰於教場，奪馬二十五匹、擒延平參將張禮。

八月四日，復連江。二十六日，舟山陷；總制陳雪之、英義伯阮駿俱赴海死。

丁酉十二月，島上火藥局災。

戊戌正月，行在以璽書通問。

二月，使松江徐孚遠覲行在。泛海由交趾入安龍，交趾要其行禮，不得過，遂返廈門。廈門破，孚遠遁跡，爲北帥吳六奇所藏，完髮以死。海外生一子，扶襯歸故里；未葬，子亦死。

成功會師浙海，以少司馬張煌言爲監軍，北伐。抵羊山；羊山故有龍祠，海舶過者致祭必以生羊，卽放於山上，久而孳乳日蕃，見人不畏避。軍士競逐之，天朗波平，怪風猝至，海舶自相擊撞；義陽王某溺焉。於是反旆。

己亥五月，全師北指。張煌言以所部義師從爲前驅。入江，煌言抵瓜州城下。明日，成功至；北師出禦，滿、漢死者千餘，乘勝克其城。成功南渡攻鎮江；煌言泝長江，未至儀真五十里，吏民迎降。六月二十八日，煌言抵觀音門；成功已下鎮江，水師畢至。七月朔，哨卒七人掠江浦，取之。五日，蕪湖以降書至。成功謂煌言：『蕪城上游門戶，倘留都不旦夕下，則江、楚之援日至；控扼要害，非公不可』。七日，煌言至蕪湖。傳檄

郡邑，江之南北相率來附：郡則太平、寧國、池州、徽州，縣則當塗、蕪湖、繁昌、宣城、寧國、涇縣、（南寧）、南陵、太平、旌德、貴池、銅陵、東流、建德、石埭、青陽、（虹縣）、巢縣、含山、舒城、廬江、高淳、溧陽、建平，州則無爲、廣德、和陽：凡得府四、州（三）、縣二十四。而下流之常、鎮屬縣，亦皆待時爲降計。其時有大帥單騎東逃，飯於村店；店中唯一老嫗，大帥遑遽問曰：『今代如何？』老嫗不知其爲大帥也，合掌向天謝曰：『聞殺北人盡矣』。大帥不敢飯而去。金陵亦欲議降；未定，而諜知島師疎放，樵蘇四出，諸營壘爲空，士卒釋冰而嬉，用輕騎襲破前屯。成功倉卒移帳；質明，軍竈未就，北師傾城出戰。兵無鬪志，島師大敗；總兵甘輝等死之。成功遂乘流出海，並撤鎮江之兵。煌言趨銅陵，與楚師遇；兵潰，變姓名，從建德祁門山中出天台以入海。

成功之敗而歸也，以廈門單弱，方謀所向；中途遇紅彝船一隻，其通事乃南安人，謂成功曰：『公何不取臺灣？君家之故土也。有臺灣，則不患無餉矣！』臺灣者，海中荒島也。崇禎間，熊文燦撫閩，值大旱，民饑，上下無策；文燦向芝龍謀之。芝龍曰：『公第聽某所爲』；文燦曰：『諾』。乃招饑民數萬人，人給銀三兩，三人給牛一頭，用海舶載至臺灣，令其芟舍開墾荒土爲田。厥田惟上上，秋成所獲，倍於中土。其人以衣食之餘，納租鄭氏。後爲紅彝所奪，築城數處：曰臺灣、曰雞籠、曰淡水；此外，又有土城數十處。臺灣之城，亂石疊成，高數丈、厚丈餘，用火煨之，化爲石灰，融結